

2024年度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实际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。现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项目主要是群众文化、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、文物保护。为了群众文化活动多样化开展、文物保护单位维护正常及维修，推动我县旅游发展，带动我县经济提升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项目298.62万，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

2023年共下达文化旅游资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：

1. 群众文化活动项目
2. 其他文化和旅游项目

其他文化和旅游项目由县财政局、审计局及我局联合审核后发放旅游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

旅游发展资金是改善群众文化生活，有力推动全县社会、经济及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

旅游发展资金是改善群众文化生活，有力推动全县社会、经济及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通过组织单位自查，可以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，持续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，否则会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实施绩效评价，增强单位的绩效意识，促进单位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适合我单位的绩效评价方案。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着力解决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、不具体、不量化问题，单位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：

本次绩效评价是以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，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情况：“2024年旅游发展资金”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，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；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；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5分，得分为35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；效益指标权重为35分，得分为35分，得分率为100.00%。该项目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立项根据工作实际设立，审批文件、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，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。项目设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来设置的，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，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，项目资金执行率在100%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该项目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，项目支出在2023年度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，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旅游发展资金工作经费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，提升了满意度。但是预算执行工作也存在一定问题。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加大对旅游发展项目督查和考核工作。

2.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财务行为。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。
3. 加强项目支出的管理和调度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。